

114年度

大專校院 創新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

第二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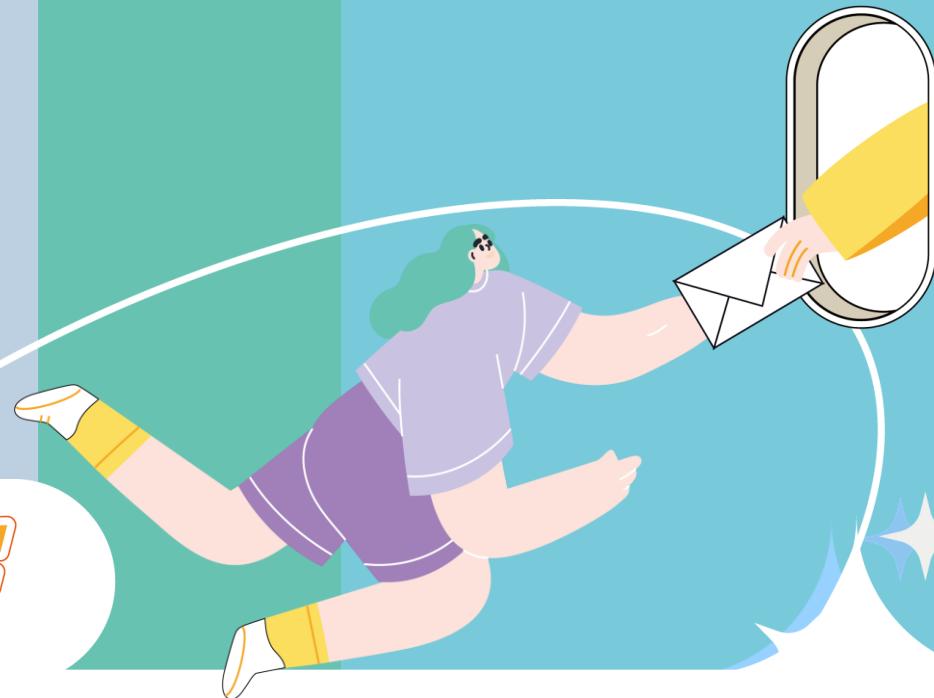
徵件須知

指導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

執行單位 | 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
Entrepreneurship Talent Engine



• 目錄



一、申請條件

二、申請流程

三、應備資料

四、評選方式

五、平臺作業期程

六、經費補助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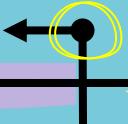


- ◆ 申請對象為獲113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補助之學校。
- ◆ 團隊由至少3名在校生組成 + 至少1名申請學校專任教職員擔任之指導老師。
 - ! 可跨域(STEM領域與非STEM領域)/跨校組隊；如跨國籍組隊，團隊中應有至少1名臺灣籍學生。
- ◆ 團隊成員皆須修畢當年度校內外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 ! 當年度課程 = 課程開設於徵件公告當學期 + 前二個學期。(114學年度上學期+113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
 - ! 創新創業課程依各校自訂認列標準自行認列。
- ◆ 每「校」申請件數：
 - ! 申請隊數依計畫書量化成效所訂之第2年「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平臺之團隊數」為上限。



二、申請流程

公告日起至115/02/06止



資料登錄與上傳

◆ 學校

登入建立團隊帳號，並完成應備資料登錄及上傳。

◆ 團隊

於期間內登入平臺並完成募資計畫簡報、行銷文案及行銷影片上傳。

申請應備資料檢核

◆ 學校

確認團隊應備資料是否齊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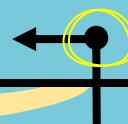
- 1) 未齊備：檢核期間由學校協助補上傳資料
- 2) 齊備：匯出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

◆ 團隊

上傳功能關閉

 逾期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115/02/13止



備文函送團隊彙整表

◆ 學校

- 1) 備文檢附自平臺匯出之創新創業團隊彙整表正本(經學校專責單位「主管」蓋章)一式1份函報教育部。

- 2) 將公文 + 彙整表正本掃描檔(PDF)上傳至平臺。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收件人請依學校體制分別註明：

- 教育部高教司 林鈺娟
- 教育部技職司 王羚





三、應備資料—學校端

No.	平臺 上傳格式	項目
1	線上填寫	團隊基本資料
2	PDF	經費需求 【含經費明細表】
3	PDF	團隊成員修課證明
4	PDF	指導老師同意書
5	PDF	技術使用切結書
6	PDF	團隊不侵權保證書
7	PDF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含專責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及團隊成員】
8	PDF	團隊彙整表



以上應備資料之格式請參見附錄2.申請書範本。

◆ 商業發展階段：

- 創新創業概念發想
- 產品與市場驗證

◆ 補助經費支用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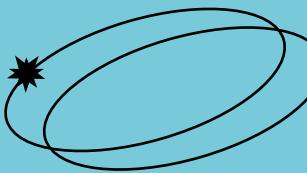
◆ 依經費需求填寫申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20萬。

◆ 學校專責單位「主管」蓋章。

◆ 勾選下方空白方框。



三、應備資料—團隊端



項目	營運計畫簡報	群眾募資平臺行銷	
		文案	影片
檔案格式	PDF (限10頁，不含附件)	線上編輯	MP4
目的	使教練團了解團隊整體商業規劃及發展策略		吸引注資之行銷宣傳文案及影片
內容應包含之面向	1. 欲解決之問題 2. 解決方案 3. 市場分析 4. 商業模式 5. 進入市場之策略 6. 團隊介紹 7. 產品/服務開發時程 8. 經費規劃：1~3年之財務預估/補助款如何使用 9. 附件：對提案加分之說明或佐證資料	文案內容以面對TA之角度設計，應包含： 1. TA的痛點或期待 2. 對TA的承諾與解決方案 3. 紿TA的證明(說服TA注資) 4. 回饋方案 5. 其他能加強說服力之佐證說明	1. 影片應根據文案進行製作 2. 長度1-3分鐘 3. 畫質1080P 4. 建議加入背景音樂與中文字幕(如有語音說明)



請注意，團隊營運計畫簡報與群眾募資平臺行銷之目的及閱讀對象完全不同，請避免二者內容混合撰寫。4

四、評選方式



- ◆ 採分組評選，團隊提案依商業發展階段分為「**創新創業概念發想組**」及「**產品與市場驗證組**」2大類組。
- ◆ 由產、創投界專家代表組成教練團，與一般民眾一同擔任市場驗證者，進行線上注資。
- ◆ 教練團擁有600萬虛擬投資金，每案注資金額以100萬為上限；一般民眾（經於平臺註冊後）擁有5萬虛擬投資金，每案注資金額以5萬為上限。
- ◆ 評選結果依各組注資總額（民眾注資金額比例超過教練團總注資金額**30%**之部分，不予計算）進行排序，並依比例核定各組團隊數及其**補助金額**；獲優選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





五、平臺作業期程

115/2/13
申請截止

115/3/9-115/3/27
開放注資

115年4月
經費申請

115/4/30
電梯簡報
模擬活動

115/5/1-115/6/30
創客階段

115年
7月

繳交結案報告

團隊

- 校內外廣宣
- **團隊應主動向教練
自我行銷（至多5位）**

學校

- 校內外廣宣

教練

- 每位教練至多接受30組不同團隊提問
(同一團隊可重複提問)
- **如提問非屬教練專長領域或與募資提案無關者，教練得退回團隊提問；退回後，該教練接受提問之組數將重新計算**

民眾

於平臺註冊後，進行注資

團隊

- 出席電梯簡報模擬活動
- 在教練團面前進行1分鐘提案構想介紹

學校

- 輔導獲補助團隊有效且清晰表達提案構想

團隊

- 階段性進度填報
- 進行教練團實體輔導至少1次，並依教練指示參與後續諮詢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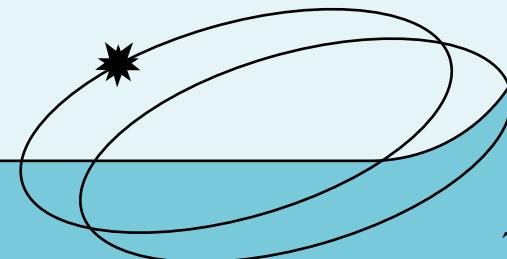
學校

- **至少召開2次輔導會議，協助團隊完成工作進度與輔導紀錄填寫**

六、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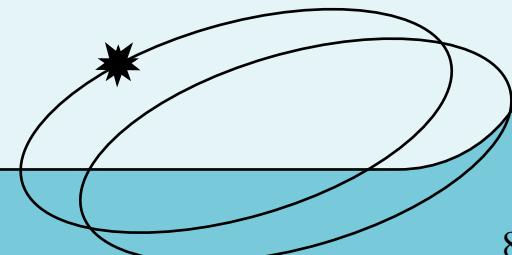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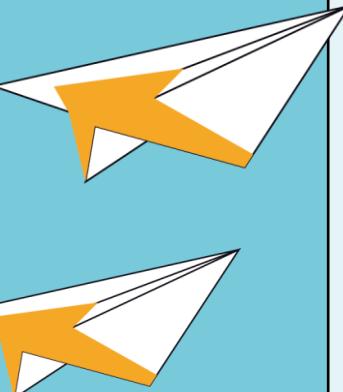
- ◆ 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
- ◆ 業務費編列以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科目為原則。
- ◆ 本補助應全數用於創業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意構想。
- ◆ 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部請款。
- ◆ 學校應協助團隊編列所需經費，並輔導獲補助團隊使用補助款。
- ◆ 本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七、其他注意事項(1/2)



- ◆ 本平臺之申請，請學校於期限內完成，**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 團隊所提計畫內容執行事項已接受本部創新創業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 本平臺採分組評選，團隊應審慎評估所提構想之商業發展階段，選擇對應之組別參加。
- ◆ 本部依注資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預算規模擇優補助。



七、其他注意事項(2/2)



- ◆ 學校應輔導獲補助團隊參加「電梯簡報模擬活動」，獲補助團隊應配合出席；亦應配合出席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之學生團隊相關之工作坊或活動。
- ◆ 學校應於團隊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辦理結報事宜。
- ◆ 各校專責單位或教師須提供團隊構想提案、行銷廣宣、產學媒合及雛型製作等各階段輔導機制。
- ◆ 提案者所提供之資料，皆應與提案者現況、事實相符，並應注意他人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實戰平臺

官方網站



ETE 創新創業教育推動中心
Entrepreneurship Talent Engine

官方網站 | <https://ete.moe.gov.tw/ete/>

電子郵件 | eteintaiwan@gmail.com

諮詢窗口 | 劉小姐 02-2776-2942 #606

